

表二：依辦理訓練主體分之優缺點/限制分析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四)

目錄：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研究

章節：圖表目錄

表二：依辦理訓練主體分之優缺點/限制分析

自辦/委辦	優點	缺點/限制
自行辦理(保訓會、培訓所辦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法定職掌、編有一定額度預算。</li> <li>2. 較能掌控訓練品質。</li> <li>3. 可利用辦理訓練機會，逐漸發展成為行政中立諮詢、資料中心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目前仍欠缺訓練資源，需要向其他訓練機關(構)洽借場地、設備；訓練之規劃、執行，會受到該訓練機關(構)主、客觀因素之影響。</li> <li>2. 無法在短期間內對所有公務人員完成一次普遍性訓練。</li> <li>3. 較難收因地制宜之效。</li> <li>4. 較不易培養機關自主意識及自己解決問題之能力。</li> </ol>
委託辦理【包括委託各級政府訓練機關(構)、大專院校推廣中心(學會、研究機構)、各政府機關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全面委託，可於短期間內完成一次普遍性訓練，讓公務人員具有行政中立基本知能。</li> <li>2. 在預算許可範圍內，保訓會或培訓所可充分借助現有訓練機構或大專院校資源，突破欠缺資源之困境。</li> <li>3. 可增進培訓所或保訓會與受委託機關(構)、學校互動之機會。</li> <li>4. 減少培訓所自行執行訓練之負擔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倘委託事項範圍過大，培訓所比較無法掌控受委託者辦理訓練之品質。</li> <li>2. 倘培訓所未能提供適當師資名單，離都會區較遠之受託者未必有適當之師資、教材。</li> <li>3. 培訓所須於短期間準備大量教材、師資。</li> <li>4. 訓練期程之規劃、執行及評估，會受到受託者主、客觀因素之限制。</li> <li>5. 倘大幅委託地方政府辦理，培訓所僅訂定原則性或指導性之訓練計畫，則訓練內容易受地方勢力之干擾。</li> </ol>
部分自辦、部分委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符合現階段培訓所發展狀況(兼顧法定職掌及資源缺乏之事實)。</li> <li>2. 能於短期間內完成普遍性訓練，使公務人員知悉政府推動行政中立之決心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培訓所仍須於短時間內準備教材。</li> <li>2. 倘培訓所未提供適當師資名單，離都會區較遠之受託者未必有適當之師資、教材。</li> <li>3. 受委託訓練機關(構)之步調可</li> </ol>

	<p>3. 累積訓練經驗，以為日後辦理更精緻、有效訓練之基礎。</p> <p>4. 培訓所得依訓練性質，決定自辦或委辦，以收最大訓練效果；並可適度減輕培訓所辦理訓練之負荷量。</p>	<p>能不甚一致。</p> <p>4. 相對於培訓所辦理訓練，受訓學員可能有較不受重視之感覺。</p>
--	---	---

\* 委託辦理：指保訓會或培訓所訂定訓練計畫，受委託機關(構)依據計畫執行，訓練經費由培訓所負擔，如現行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。